

中共延边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州直机关工委是州委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州直机关党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州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单位党的建设。

(二)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协同州委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州直机关部门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机关科(处)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

(三)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协助州委有关部门指导州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四)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五)负责综合指导州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州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六)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抓好机关建设,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以及社会稳定工作。

(七)负责州直机关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培训工作。

(八)领导州直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机关中科(处)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查处工

(九)领导州直机关工会组织的工作。

(十)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州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州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州纪委的派出机构,受州直机关党工委和州纪委的双重领导。

2、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编发《州直机关党建》信息;为工委领导提供机关党些的信息和资料;负责文件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委内人事、工资和后勤工作;负责委内大型活动的协调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3、组织部

负责制定州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规划措施;指导机关各部门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办理各部门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任免手续;指导机关各部门的党组织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管理局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负责党员管理和教育,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和民主评议党员工

作;负责机关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实施。

4、宣传部

负责制定州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指导机关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形势任务教育;组织指导机关各类理论研讨;指导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各项党内活动;了解和反映机关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综合指导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负责州直机关统战工作的落实。

5、州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由州总工会派出)负责制定州直机关工会组织建设规划;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审批和直属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协助有关方面做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组织机关的各类文体活动;负责推选和管理州直机关各层次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收缴和管理州直机关工会会费。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转出社保)。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8.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8.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3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35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3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1.15 万元，占 84.39%；公用经费 37.2 万元，占 15.61%。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3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1.15 万元，占 84.39%；公用经费 37.2 万元，占 15.6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3 万元，占 78.58%，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 万元，占 9.29%，在职人员、员额、合同人员的养老、失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占 5.1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6.61 万元，占 6.9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动。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动。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同比没有变化。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按照工作职责机关党建工作 1 个项目列为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